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國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，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，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，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，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緣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，為避免債權人對聲請人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進入更生程序之聲請雖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，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裁定駁回，惟聲請人應已向本院提出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受理，是聲請人應有繫屬於本院之更生聲請事件，應無疑義。惟查，更生程序之進行，應係以債務人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做為主要清償來源，此觀消債條例第53

01 條、第64條等條文規定自明，此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之既
02 有財產做為清償來源之情形有所不同，是以，相對人強制執
03 行之聲請，應難認有影響後續更生程序之進行，進而妨礙債
04 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情事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
05 請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保全處分之立法意旨、債務人名下財產
07 保全之必要性、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債權人公平受償之影響
08 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尚無限制相對人行使債權之必要，
09 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難認為有理由，自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陳薇晴